

# 六安市叶集区水利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由区水利局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水利局信息公开网

(<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lumn/662251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67611>)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叶集区水利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叶集政务南区 2 楼 202 室,电话:0564--6559101,邮编:237431)。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2 年,六安市叶集区水利局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深入推进水利政府信息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0 条。一是我局聚焦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高水利重大建设项目与实施领域信息公开质量,主动公开 2022 年度我局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发布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进展、安全生产等信息 64 条。二是推动水

利乡村振兴、水旱灾害防御等信息公开建设。主动公开我局乡村振兴安排及落实情况信息 51 条，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主动公开水旱灾害应急预警及应对情况 18 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三是主动公开财政资金，行政权力运行、决策部署等其他信息 367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局按照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贯彻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业务，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水利相关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安排专人负责平台维护与更新。一是及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二是严格执行三级保密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有效；三是紧跟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节奏，坚持落实反馈整改、跟班学习等，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管理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同时重点公开水旱灾害预警及应对、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行政权力运行等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以及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进展。局综合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加强与各股室的沟通联系，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开展；二是强化日常工作考察加强自查自纠，我局定期对照区里考核标准，整改落实所存在的问题，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7.68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工作中存在时松时紧的现象；二是信息更新及时性有待加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方面需要按月或按季度更新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需要进一步增强主动信息公开的意识；三是部分栏目内容公开不全面。

根据我局所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们将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追求第一时间公开政务信息，强化工作人员主动公开信息的责任意识，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强化培训指导，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分类细化，明确各股室职责及相关工作要求，对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及公开要求等开展针对性的学习，增强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